

第三十五篇 藉著那靈接受話而活基督

讀經：

腓立比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上，二章十二節下至十三節上，十六節上，約翰福音一章一節，六章六十三節，以弗所書六章十七節下至十八節上，五章十八至二十節，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，歌羅西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，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上。

腓立比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上半說到救恩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顯大基督，以及活基督。二章十二節下半、十三節上半、和十六節上半說到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，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以及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。腓立比書這兩段裡有兩條線：第一條線是救恩、那靈與基督；第二條線是救恩、神與話。這一個比較相當有啟示。

經歷救恩

在一章十九節保羅說，他的處境、環境、和情況終必叫他得救。但在二章十二節他囑咐我們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。照著保羅在一章十九節的話，我們所面臨的困難處境能叫我們得救。我們的景況是否叫我們得救，在於我們是否享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我們若沒有享受這全備的供應，我們的景況終必叫我們羞愧。我們所面臨的每一個處境，不是叫我們得救，就是叫我們羞愧。例如，假定一位弟兄的妻子難為他。對弟兄而言，這處境可能叫他得救，也可能叫他羞愧，這全在於他有否享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他若享受那靈的供應，就會經歷即時的救恩，並且基督就會在他身上顯大。他若沒有享受供應，卻對妻子生氣，他就會羞愧。我再說，弟兄與他妻子之間的情形，若是叫他得救，基督就會顯大。實在說來，一章十九節的救恩就是那得著顯大的基督。

在二章十二節保羅又說到救恩。然而這次他不是說到他的得救，乃是囑咐聖徒們作成他們自己的救恩。論到他自己，保羅說他的景況終必叫他得救。但論到聖徒們，他告訴他們必須作成他們自己的救恩。

為著我們每天，尤其在我們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所面臨的問題，我們需要神的救恩。我們為著不同種類的問題，需要不同種類的救恩。一位弟兄在對待所有不同的聖徒上，需要一種救恩。但他在與妻子的關係上，需要另一種救恩。照著神的命定，人獨居不好，每位弟兄都該有妻子。然而，在婚姻生活中，問題是無可避免的。為著這一切問題，我們需要神的救恩。神命定婚姻，使我們有機會享受祂。我們若享受主，就會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經歷祂的救恩。

聖經裡所啟示神的救恩有許多種類。我們可以天天，甚至時刻經歷神救恩的不同方面。我們年年、月月、週週、日日、甚至時時刻刻，都需要經歷神的救恩。沒有神的救恩，我簡直不能活。

得救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

保羅告訴我們要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時，不是說到得救脫離火湖，也不是說到得救脫離神的定罪。我們不能作成那種救恩。請注意保羅告訴聖徒要『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』。丈夫不該留意他妻子所需要的救恩，反而該專注於作成他自己的救恩。

保羅說到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，這該與他在十四節說到發怨言和起爭論的囑咐聯起來看。在這節裡他說，『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。』我們先前曾指出，發怨言與情感有關，起爭論與心思有關。不但如此，姊妹們特別有發怨言的難處，而弟兄們有起爭論的困擾。我從未聽過不發怨言的妻子。姊妹們需要在發怨言上作成她們自己的救恩。她們需要得救脫離發怨言。同樣，弟兄們需要在起爭論上作成他們自己的救恩。我們的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若滿了發怨言和起爭論，這就證明我們缺少神的救恩。我們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該滿了救恩，而沒有發怨言和起爭論。在我們當地的召會裡若沒有發怨言或起爭論，卻有豐盛的救恩，這將是何等的美妙！

神的運行與我們的合作

一面，我們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；另一面，神在我們裡面運行。在十三節保羅宣告：『因為乃是神...在你們裡面運行。』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，而我們與祂合作。這就是說，我們照著神的運行作成我們的救恩。姊妹發怨言，或弟兄起爭論的時候，神就運行使他們能作出他們自己的救恩，而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。當我們轉向主並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，我愛你，』我們就得救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。

運行原文也可譯為『使...有力』。神從裡面使我們有力。因為我們在許多處境裡不容易經歷神的救恩，所以祂就使我們有力。例如，一位弟兄也許在起爭論上非常強烈。這位弟兄若要作成他自己的救恩，脫離起爭論，就需要神使他有力。

神創造諸天和地時，只須說話。但神要拯救我們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，就必須使我們有力。這指明祂拯救我們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，比祂創造天地更為困難。神要創造某樣東西，只要說話，那樣東西就有了。然而，祂若吩咐我們不要發怨言或起爭論，我們也許不留意。因此，我們裡面與神之間有摔跤。你豈沒有多次與神摔跤麼？這摔跤證明神很難拯救我們。為要拯救我們而不破壞我們，神就在我們裡面加力。基督徒的生活是摔跤的生活，是與那在我們裡面加力的神摔跤的生活。

在我們裡面加力的神是供應的靈。我們曾一再指出，在一章十九節保羅說，他的景況藉著那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他得救。神若不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我們就不可能經歷來自那靈的供應。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，好帶給我們那靈全備的供應。這不是僅僅道理；這是屬靈經歷的事實。

得著顯大的基督

藉著那靈全備的供應，基督就在我們身上顯大。保羅在一章二十節所說到的是顯大基督，但在二章十六節他說到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。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等於顯大基督。基督自己是生命的話；我們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這話就是基督。

那靈、神、基督與話

我非常喜歡腓立比書這兩段。一面，我們從一章看見，我們的環境可能叫我們得救。另一面，我們從二章看見，我們需要藉著與神的加力合作，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。然而，照著我們墮落的性情，我們傾向於違反神的心願。我們需要神在我們裡面運行。然後我們若與祂合作，就會作成我們即時的救恩，並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。

我們需要對一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，就是一章十九節的那靈等於二章十三節的神，一章二十、二十一節的基督等於二章十六節的生命的話。事實上，那靈、神、基督、與生命的話乃是一。

話與那靈

我們看過，為要顯大基督並活基督，我們需要那靈全備的供應。現在我們必須往前看見，這全備的供應是儲藏在話裡。照著聖經，那靈與話是一。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主耶穌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這指明話就是靈。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指明，那靈就是話。提後三章十六節說，聖經都是神的呼出。聖經的每一個字都是神的氣。我們曾指出這氣就是紐瑪，那靈。所以，因著話與那靈都是神的氣，二者的確是一。那靈是神的氣，話也是神的氣。不但如此，神的氣就是祂的紐瑪，那靈。一面，神的話是靈；另一面，神的靈是話。我們從經歷知道，我們藉著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，我愛你，』就能接觸那靈，並且經歷那靈在我們裡面運行。那靈這內裡的運行，常帶進從主而來的話。例如，假定一位弟兄不滿意他的妻子。但他轉向主並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』那靈就在他裡面運行。然後那靈在他裡面的運行就成為給他的一句話：『不要那樣想你的

妻子。』首先弟兄接觸那靈；然後那靈成為在他裡面發表的話。不但如此，這話成為從弟兄裡面照耀的光，使他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。

還有些時候，我們在經歷中首先接受話，然後這話成為在我們裡面運行的靈。無論我們先經歷那靈然後經歷話，或者先經歷話然後經歷那靈，那靈與話都是一。

臨到我們的神

新約向我們保證，話與那靈是一。約翰一章一節說，『太初有話。』但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，主耶穌向門徒們吹氣並且說，『你們受聖靈。』在約翰福音的開頭，基督是話，但在這卷福音書的末了，祂吹出那靈。在六章六十三節祂說，話就是靈。藉著話與靈，神就臨到我們。

神若不是話與靈，就無法臨到我們。那靈就是臨到我們的神。每當我們摸著主或者主摸著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經歷神聖的臨及。神作為那靈臨到我們。然而，照著一些基督徒的觀念，那靈不過是神用來臨到我們的憑藉。不，那靈就是神自己臨到我們。我們可用電流為例證。神好像電，那靈好像電流。說電流有別於電本身，這當然是錯誤的。電在流動時，就成為電流。因此，電流就是動態的電本身。電流臨到我們，那仍然是電，不是與電分開的東西。然而，有些基督徒堅持，那靈臨到我們時，父神留在天上的寶座上。不，那靈臨到我們時，就是神自己臨到我們。

天線與地線

那靈是奧祕、抽象、且難以領會的。但隨著那靈，我們有話。再以電為例子，我們可以說到天線與地線。那靈可比喻為天線，話可比喻為地線。藉著天線和地線，我們就經歷電的傳輸。我們若有那靈而沒有話，或者有話而沒有那靈，就無法接受神聖的傳輸。那靈與話，天線與地線，都是需要的。

兩個極端

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，基要派代表一個極端，靈恩派代表另一個極端。基要派注重話，卻常忽略靈；這是一個極端。另一面，許多靈恩派的人注重靈，卻忽略話；這是另一個極端。我們不該在任一個極端，卻該得著平衡，靈與話並重。我們裡面有那靈，我們手中有話，就是聖經。

藉著禱告接受話

在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保羅告訴我們，要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接受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。這裡保羅說到話與靈兩方面。不但如此，他告訴我們，要藉著各樣的禱告，時時在靈裡禱告，來接受神的話。我們可藉著各樣的禱告：聽得見的禱告和靜默的禱告，長的禱告和短的禱告，快的禱告和慢的禱告，私下的禱告和公開的禱告，來接受神的話。

藉著禱告接受神的話，就是禱讀神的話。每當我們來到神的話跟前，我們不該僅僅運用我們的眼睛看，或用我們的心思領會，也該運用我們的靈。我能從經歷見證，我們若接觸聖經而不禱告，只用我們的眼睛和心思，聖經對我們就會成為死的字句。我們的讀經該與禱告調和。這就是禱讀。例如，我們禱讀創世記一章一節時可以說，『起初神創造天地。起初，阿們。主，感謝你，起初。哦，起初神在那裡。主，感謝你，你是起初，起源。』我們這樣禱讀主的話，話對我們就成為神活的氣，就是那靈。結果，我們就得著滋潤、滋養、復甦和光照。聖經絕不是死的字句的書，反而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滋養的靈。

在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，保羅明確的囑咐我們，要藉著禱告接受神的話。有些反對實行禱讀的人堅持，這些經文不能這樣應用。然而，照著原文，我們必須說，我們該憑著禱告或藉著禱告來接受神的話。這裡保羅告訴我們，要接受神的話，也給了我們接受祂話的路—藉著禱告。所以，我們無

法否認，在聖經裡有禱讀主的話這樣一件事。

我們需要讀主的話，並藉著禱告接受主的話。歷世紀以來，許多聖徒在原則上都這樣實行。有的人是說，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需要禱告。另有的人指出，我們該帶著禱告來讀聖經。帶著禱告來讀聖經就是禱讀主的話。許多主的子民曾實行禱讀而不知道這辭。他們來到主的話跟前，自然而然用主的話，也就著主的話禱告。我信在你聽見禱讀這辭以前，也許曾實行禱讀約翰三章十六節。你也許讀了這話：『神愛世人』，然後禱告：『哦，神，感謝你愛世人。父，我感謝你愛我。你甚至愛我到一個地步，將你的兒子賜給我。』這就是禱讀。

運用我們的靈

我們禱讀主的話時，就運用了我們的靈。我們這些得救、重生的人，在我們靈裡有神的靈。因此，我們禱讀主的話，而運用我們的靈時，就將主的話應用到我們身上，並將話與靈調和。立刻，我們就接受那靈全備的供應。

處方與藥劑

聖經啟示基督是神，也是神的具體化身。有一天，基督成了人。祂在地上的年間，過最高的人性生活。藉著祂的釘死與復活，祂的人性被拔高，並被帶進神性裡。主耶穌在地上過了奇妙且完全的生活，然後上十字架，為我們的罪在那裡受死，成就完滿、完整、且完全的救贖。第三天，祂復活了。在祂的升天裡，祂得著榮耀、冠冕，並且登了寶座；祂得著作元首的身分、作主的身分、以及君王的職分。除了這三件要緊的事，聖經也啟示，基督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。）現今這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裡。

賜生命的靈包含了：基督的神性；祂被拔高、復活的人性；祂完全的人性生活，就是神的彰顯；祂包羅萬有之死的功效，為著完成救贖；祂復活的大能，將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、並基督被拔高的屬人性情，分賜到我們裡面；以及祂的升天，帶著祂作元首的身分、作主的身分、和君王的職分。這一切都是複合之靈的元素。然而，我們若沒有聖經，就不會知道這些事。我們不會知道這包羅萬有的藥劑裡包含甚麼成分。哦，何等奇妙的豐富構成那靈全備的供應！我們可將全備供應裡的豐富應用到我們一切的景況中。

讚美主，我們有那靈與話！我們曾一再指出，那靈與話是一。話是處方，那靈是應用。藉著讀主的話，我們就知道我們在那靈全備的供應裡所接受的是甚麼。藉著話我們領悟，我們乃是接受基督的神性、人性、人性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復活與升天。不但如此，我們領會，我們乃是與作元首、作主、作君王的基督是一。這一切元素都包括在複合的靈裡。這一切都是那靈全備供應的各方面。阿利路亞，現今我們可以藉著那靈接受話而活基督！